

晋江市商务局文件

晋商务〔2020〕119号

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

为更好地引进直播电商企业，培育我市直播电商业态，推动我市电商产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除特别说明外，本意见主要适用于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核算规范，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或单位。

二、扶持内容

（一）支持培育电商直播机构

对于当年度服务我市 10 家以上非关联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的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经纪公司等企业：

1. 当年度电商直播佣金收入超过 100 万、500 万、1000 万的，分别按照电商直播佣金收入的 2%、3%、5%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2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叠加奖励，按照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的 80% 给予奖励。

（二）支持引进主流直播平台

支持淘宝、京东、拼多多、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国内主流直播平台在我市设立直播子公司：

1. 对于新注册到我市未超过两个财政年度，且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 100% 给予奖励。对于注册到我市已超过两个财政年度，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且比上年度增加的，按照当年度企业财

政贡献本级留成 90%给予奖励。

2. 对于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在我市购买商务楼宇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可享受购房补助，按照实际开票金额的 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分三年兑现，每年最高兑现 100 万元；租赁商务楼宇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可享受房租补贴，按照实际开票租金的 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三）鼓励引进网红达人。对服务我市品牌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并在我市办理税务登记的网络主播、网络红人、明星艺人，当年度在我市申报个人收入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的，按照当年度个人财政贡献本级留成 75%、100%的标准给予个人奖励。

（四）支持推广电商直播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电商直播的方式开展网络销售：

1. 对于委托第三方直播机构、MCN 机构、网络达人等进行电商直播销售，当年度直播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企业当年支出电商直播佣金的 1%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直播销售产品为自有品牌的，补助标准上升至 2%，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2. 对于采用自播方式进行直播销售的，当年度直播销售额每 100 万元给予 2000 元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直播销售产品为自有品牌的，补助标准上升至 4000 元，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五）鼓励开展电商直播技能培育。支持注册在我市的培训

机构开展播音、PGC 专业内容制作等电商直播技能培训，当年度学员被本市企业成功录用并就职半年以上，且当年底仍在本市企业就业的（按每年单个企业参加培训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计），给予培训机构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六）鼓励直播电商聚集发展。支持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对运营满 12 个月，获得主流直播平台授牌（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 20 间以上，入驻非关联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经济公司 5 家以上，当年度服务我市 50 家以上企业开展直播带货业务的基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并认定为市级电商直播基地。

（七）支持举办电商直播主题活动。支持园区、专业市场和商协会举办电商直播主题活动。单场活动按实际费用 50% 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 20 万元。单个商协会、园区、专业市场每年最多获得 2 场活动补助。

（八）采取“一事一议”。对促进全市直播电商发展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and 产生较大积极影响的项目、活动、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三、附则

（一）除特别规定外，本意见中的“以上”、“超过”、“不超过”、“最高”等均含本数。本意见中的销售收入、销售额等均为不含税额。交易涉及汇率换算的，以交易发生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为准，补助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二) 本意见所指的“直播销售额”特指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经第三方网上交易平台或自营网上销售平台实现交易，且经第三方网上支付工具完成结算的商品销售额。

(三) 本意见中的“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奖励计算标准只限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本级留成部分，“个人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奖励计算标准只限于以个人所得税的本级留成部分，不包括稽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出口退税款等。

(四) 本政策中的“支持企业应用电商直播”条款与我市《推动服务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文[2019]107号)中的“积极培育电商主体”条款可叠加享受。除特别规定外，与本级有关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不重复奖励，申报企业符合全市各扶持政策的多项扶持政策奖励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取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企业的关联交易当年度不重复享受同样的政策条款或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企业之间属于控股、附属及紧密型关联企业的，视为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同样的政策条款或其他同类扶持政策。

(五) 凡受环境违法行为已结案或未整改结案、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达标、恶意欠薪、恶意逃废债、被税务部门定性为偷逃骗抗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而未按要求评价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自其被查出(或发现、立案)直至整改达标或按规定接受处罚之日起的两年内，不予享受任何鼓励扶持政策。

(六) 对企业、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有弄虚

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政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取消其享受政策资金资格，追回骗取、套取的政策资金，并限制其五年内不得申请政策资金。

（七）本意见申报要求以配套出台的《操作规则》为准。

（八）本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两年，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市有关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公安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

晋江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